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接受贵方委托,对贵方在执行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合肥市马鞍山南路588号金地国际城3#公寓楼1907,1908室住宅用房[房地产权证号:包068337号,房产权利人为赵燕南,建筑面积为73.62 m^2 ,规划用途为成套住宅]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2017年5月2日,估价目的是为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工作至2017年5月12日结束。

我公司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17年5月2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马鞍山南路588号金地国际城3#公寓楼1907,1908室住宅用房[总建筑面积73.62 m^2]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 RMB87.88 万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单 价: 11937 元/平方米

提示: 估价结果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完成之日(2017年5月12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